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長葉○○等 7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葉○○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長，受國家及全體人民委託管理眾人之事，理應本於忠誠、公正推動鄉務，高○○為五峰鄉鄉公所秘書，應全力襄助鄉長，羅○○為建設課約聘人員，均應認真負責，恪守本分，為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且葉○○及高○○為原住民，竟不知珍惜為原住民鄉民服務之機會，葉○○、高○○及羅○○竟分別或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、不正利益，高○○違背法令圖利廠商，另陳○○、吳○○、劉○○、林○○為求得標工程或工程進行、驗收及請款順利，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判決葉○○、高○○、羅○○等，分(共)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，另陳○○、吳○○、劉○○、林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交付賄賂罪，分別判處葉○○應執行徒刑 6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；高○○應執行徒刑 8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6 年；羅○○處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5 年，判決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；陳○○處徒刑 6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1 年；吳○○處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、劉○○處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1 年；林○○處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。